

附件 2、本部各單位填報大陸廠牌資通訊系統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部各單位俱備連網功能之資通訊設備或系統，若用於公務環境，不論現階段有無連上公務環境，若為大陸廠牌皆需填報。如個人電腦、伺服器、物聯網設備、可攜式設備(筆電，平板電腦)、無線網路存取控制器等。
- 二、本部由資料司統一建置之個人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伺服器及印表機、無線網路存取控制器等若有含大陸廠牌由資料司統一上網填報。
- 三、本部各單位內具有財產編號之資通訊設備如攝影機、無人機等，或是委外由服務商提供服務之相關軟硬體如事務機、掃描器等若為大陸廠牌均需填報至資料司。
- 四、本部各單位委外或補助建置之資通訊系統，若為本部因業務需用其建置之軟硬體系統，不論財產編號是否為本部所有，若有含大陸廠牌由本部請委外單位協助回報，由本部各單位彙整統一填報至資料司。
- 五、本部所屬機關、館所、及學校等均需自行上行政院網站填報相關盤點事宜，如有疑問可洽本部資料司。